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陵川县档案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2号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 陵川县档案局 | 陵川县档案局 |  |
| 2 | 对档案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陵川县档案局 | 陵川县档案局 |  |
| 3 |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的档案代保管、收购或征购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经协商采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转让。严禁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陵川县档案局 | 陵川县档案局 |  |
| 4 | 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它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其具体范围的确定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2号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档案法》所称档案，其具体范围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反映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人物、特色品牌等的档案，其具体范围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 陵川县档案局 | 陵川县档案局 |  |
| 5 | 对全县档案工作有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1. 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2. 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3. 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4. 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
5. 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 | 陵川县档案局 | 陵川县档案局 |  |
| 6 | 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行政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1. 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 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3. 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4. 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5. 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1.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计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3. 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 陵川县档案局 | 陵川县档案局 |  |